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65)

董事及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辭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徐浩明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等職務。

本公司得悉，徐先生被批准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的法定代表人，應內地相關監管要求，證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得擔任其他公司的董事。因此，彼決定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並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徐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真摯謝意。

董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王衛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王衛民先生現年 49 歲，為光大證券副總裁，王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交通銀行成都分行證券處副處長、海通證券成都營業部總經理、海通證券人力資源開發部總經理、海通證券交易總部總經理。本公司相信王先生加入董事會後，憑其廣泛及豐富的證券、金融及企業管理經驗，將有助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進一步加強董事會的管理效能。

于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除上述披露以外，王先生于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的委任函列明他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有資格再獲委任。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任何薪金。然而，彼作為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議均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 10,000 元，而作為戰略委員會成

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每次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 5,000 元。另外，王先生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 30,000 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上述的董事變更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之事宜及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公司秘書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鄧子俊先生因須專注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職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3.05 條)。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產生任何意見分歧，有關彼辭任一事亦無任何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辭任公司秘書後，鄧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董事會對鄧先生任公司秘書期間的貢獻表示謝意。

同日，陳明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事務律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法律及公司秘書部主管。

承董事會命
陳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爽先生（行政總裁）
鄧子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董愛菱小姐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